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8)

> 有關向聯營公司 提供股東貸款的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股東貸款

於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海藍與聯營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南京海藍(作為貸款人)同意向聯營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股東貸款最高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69.9百萬港元),年利率為12%。首次提款的本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6.1百萬元(相當於約74.9百萬港元),而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已提取但尚未償還的金額並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股東貸款所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提供股東貸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向聯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布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提供股東貸款

於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海藍與聯營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南京海藍(作為貸款人)同意向聯營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股東貸款最高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69.9百萬港元),年利率為12%。首次提款的本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6.1百萬元(相當於約74.9百萬港元),而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已提取但尚未償還的金額並無固定還款期。

南京海藍及奧園梅州(分別擁有聯營公司全部股權的49%及51%)將向聯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根據南京海藍與奧園梅州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有關成立聯營公司的合作協議,南京海藍及奧園梅州將按彼等各自於聯營公司所持股權的比例向聯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而彼等將按照股東貸款協議所載相同條款各自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除上文所述奧園梅州為聯營公司的股東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奧園梅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提供股東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發展及銷售物業以及發展及租賃物業。聯營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京海藍及奧園梅州分別擁有49%及51%股權。向聯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向項目公司提供資金以供土地開發之用。

董事認為,提供股東貸款將有助聯營公司滿足有關支付土地開發所產生的開發費用的財務需求。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南京海藍與聯營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股東貸款協議項下的股東貸款乃根據由聯營公司(南京海藍擁有49%股權)兩名股東墊付的股東貸款總額的墊款按相同比例承擔,且聯營公司兩名股東按相同條款提供貸款。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南京海藍及聯營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及銷售物業以及發展和租賃物業。

南京海藍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股本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奧園梅州及南京海藍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其僅從事持有項目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僅從事開發土地)的5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東貸款所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提供股東貸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向聯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布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奧園梅州」 指 奧園集團(梅州)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

司,並為中國奧園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奧園 | 指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3883)

「本公司」 指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2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提款」 指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聯營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提取 本金額約人民幣66.1百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

規則)的第三方

「聯營公司」 指 深圳奥藍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

司,由奧園梅州及南京海藍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土地」 指 一塊位於廣東省梅州市梅江區佔地面積為34,542平方

米的地塊,已由奧園梅州於2019年4月17日舉行的土

地拍賣中成功競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海藍」 指南京海藍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

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梅州市奧創置業有限公司,一家為收購土地的土地使

用權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聯營公司、佛山市融騰房地產有限公司及奧園梅州分別擁有50%、49%

及1%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貸款」 指 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69.9百萬港

元)的貸款,由南京海藍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聯營公

司提供

「股東貸款協議」 指 由南京海藍與聯營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訂立有關股

東貸款的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作説明用途,本公告中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兑1.1325港元的 匯率換算為港元。

>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中國,2019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莉女士、陳祥先生、范文燚女士及陳詩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鄂俊宇先生及趙國慶博士。